

河北腾华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尊敬的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、孔震先生：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，即(2021年4月20日所签署的电力器材购销合同)的相关事项(贵方应向我方支付货款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贰佰零肆元)所确定的债权，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王少华（132233197302011014），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，将贵方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(大写)肆拾壹万柒仟贰佰零肆元(¥417204元)及利息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王少华。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。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专此通知并催款。

通知人：河北腾华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李思赏

刊登日期：2024-4-18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